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数据生产要素统计调查单位：

2020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5年）》，要求深圳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。2021年2月25日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深圳市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2021年在南山区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积极稳妥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工作，我区将于6月正式启动数据生产要素统计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南山区内企业（单位）研发活动调查单位（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、医疗及教育单位等）和商业、金融业、房地产业等行业调查单位。

二、调查时间

调查登记时点指标为2020年12月31日，时期指标填报2020

年1月1日-12月31日数据。

三、报送日期

2021年6月1日-2021年7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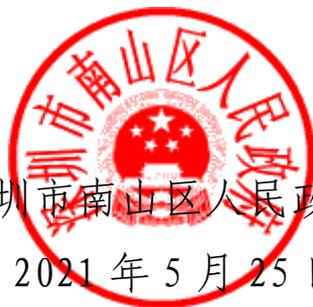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报表制度和填报方法

本次试点工作，执行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报表制度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规定，报上级统计部门审批。各调查单位通过登录深圳市统计局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在线填报，网址为：<https://zb.tjj.sz.gov.cn>，用户名与密码均默认为九位企业（单位）组织机构代码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请各相关调查单位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，安排专责人员，参加南山区组织开展的线上线下工作培训，认真学习调查培训视频及有关资料，仔细核报调查相关数据，确保报表申报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

附件：报表填报“七步走”

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5日

附件

报表填报“七步走”

第一步：请将调查通知转发贵单位财务、数据管理部门（IT部门）和数字化业务等部门工作人员，确保大家了解这项工作。

第二步：请上述部门相关人员观看学习《数据生产要素统计与核算 2021 南山试点填报指南》课件和教学视频资料，理解各项指标含义及口径。

第三步：请初步确定贵单位涉及数据生产要素投入的部门、人员范围，以及关联仪器设备和生产经营空间，以便对应填表。

第四步：请梳理贵单位所有自建数据库和托管数据库、2020 会计年度发生的各项外包数据服务项目、购买数据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，并据实填写系统中的问卷部分。

第五步：请对照课件讲述的填报原则和方法，明确 2020 年贵单位各项数据要素的支出数额，并填报报表 1、2。

第六步：若贵单位已上报研发支出（R&D）年报，请对照同期研发支出项目，确定“自产数据支出”和“外购数据支出”中已计入研发支出部分的金额，并在报表中进行填报。若贵单位未上报研发支出（R&D）年报，则该项指标填零。

第七步：请统计人员最后确认已填报“一问卷两报表”，并点击提交，收到系统弹出的“提交成功”信息。

非常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，填报工作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与工作人员沟通，建议将问题发送至教学视频及课件中指定邮箱。谢谢！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